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1年12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從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審計規定的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B節附註3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之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12,111	794,349	847,193
銷售成本		<u>(582,575)</u>	<u>(643,924)</u>	<u>(665,126)</u>
毛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4(a)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本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u>(25,137)</u>	<u>(25,779)</u>	<u>(46,729)</u>
經營溢利		81,752	103,301	118,832
融資成本	5(a)	(3,453)	(5,855)	(9,013)
商譽減值	13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0	<u>(51,881)</u>	<u>(16,134)</u>	<u>(33,236)</u>
除稅前溢利	5	26,418	81,312	71,869
所得稅	6	<u>(17,110)</u>	<u>(18,243)</u>	<u>(25,740)</u>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9,409	63,070	45,944
非控股權益		<u>(101)</u>	<u>(1)</u>	<u>185</u>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13元</u>	<u>人民幣90元</u>	<u>人民幣65元</u>
攤薄		<u>人民幣13元</u>	<u>人民幣79元</u>	<u>人民幣65元</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308	63,069	46,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3	5,396	(5,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22	68,466	40,015
非控股權益	<u>(101)</u>	<u>(1)</u>	<u>1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i>B</i>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323	62,957	80,9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597	2,468	2,359
無形資產	12(a)	3,474	5,278	6,024
商譽	13	17	6,009	1,295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2(b)	—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945	5,167	6,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642	52,541	22,177
		<u>72,998</u>	<u>154,420</u>	<u>138,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876	58,817	69,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367	350,609	363,79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8(b)	—	1,359	6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b)	92	247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8(b)	17,702	2,385	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227	65,375	67,059
		<u>432,646</u>	<u>532,769</u>	<u>575,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0,782	208,966	184,332
銀行借款	19	24,000	75,000	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173,560	184,717	220,3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b)	8,511	—	—
應付董事款項	28(b)	—	—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8(b)	405	2,029	232
即期稅項	22(a)	12,797	13,788	13,472
		<u>370,055</u>	<u>484,500</u>	<u>468,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91</u>	<u>48,269</u>	<u>106,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589</u>	<u>202,689</u>	<u>245,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B</i>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33,856	33,373	36,75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1	29,118	28,236	27,354
		<u>62,974</u>	<u>61,609</u>	<u>64,111</u>
資產淨值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1
儲備		<u>71,737</u>	<u>140,203</u>	<u>180,218</u>
歸屬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71,738	140,204	180,219
非控股權益		<u>877</u>	<u>876</u>	<u>1,061</u>
權益總額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i>B</i>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324	324	3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b)	64,912	63,866	65,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163	9,021	2
		76,075	72,887	65,5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	1,244	2,433	3,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173,560	184,717	220,3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b)	1,352	1,316	1,653
		176,156	188,466	225,165
流動負債淨額		(100,081)	(115,579)	(159,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757)	(115,255)	(159,299)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33,856	33,373	36,757
負債淨額		(133,613)	(148,628)	(196,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1
儲備		(133,614)	(148,629)	(196,057)
虧損總額		(133,613)	(148,628)	(196,056)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	7,589	2,354	47,415	78,822	136,181	978	137,15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9,409	9,409	(101)	9,3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13	—	—	1,713	—	1,7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13	—	9,409	11,122	(101)	11,02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6,697	—	—	(6,697)	—	—	—
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 分派(附註24(b)(iii))	—	—	—	(75,565)	—	(75,565)	—	(75,565)
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14,286	4,067	(28,150)	81,534	71,738	877	72,615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	14,286	4,067	(28,150)	81,534	71,738	877	72,615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3,070	63,070	(1)	63,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396	—	—	5,396	—	5,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96	—	63,070	68,466	(1)	68,46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7,852	—	—	(7,852)	—	—	—
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22,138	9,463	(28,150)	136,752	140,204	876	141,08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中國法定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	22,138	9,463	(28,150)	136,752	140,204	876	141,080	
截至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944	45,944	185	46,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29)	—	—	(5,929)	—	(5,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29)	—	45,944	40,015	185	40,20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9,767	—	—	(9,767)	—	—	—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u>	<u>31,905</u>	<u>3,534</u>	<u>(28,150)</u>	<u>172,929</u>	<u>180,219</u>	<u>1,061</u>	<u>181,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874	3,771	9,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89	109	109
無形資產攤銷	12	455	522	619
政府補助攤銷	21	(882)	(882)	(88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b)	1,368	3,052	(1,23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c)	33	505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b)	81	32	1,992
商譽減值	13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0	51,881	16,134	33,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b)	(392)	—	—
銀行利息收入	4(a)	(425)	(268)	(1,715)
融資成本	5(a)	2,868	4,114	4,8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	364	(391)
		84,582	108,765	123,5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838)	10,214	(10,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15,643)	(62,171)	(13,0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1,023	53,891	(24,634)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1,876)	110,699	75,604
已付所得稅	22	(20,366)	(18,474)	(26,940)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242)	92,225	48,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支付款項		(3,870)	(10,523)	(19,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	89	6
購買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		(898)	(2,174)	(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	(10,000)	(9,866)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		—	(20,000)	—
就收購零售藥店支付 之按金(增加)/減少		(2,588)	1,101	250
就潛在收購支付 之按金(增加)/減少		—	(30,000)	30,000
其他按金增加		—	(5,000)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3(b)	(428)	—	—
就於2011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取的部分代價		—	4,00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3(a)	—	(9,9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78)	(38,595)	(20,2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2)	(155)	45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777)	15,317	2,045
已收銀行利息	4(a)	425	268	1,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8)	(105,599)	(16,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	80,000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30,900)	(29,000)	(100,0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43,542	—	—
(償付)／來自控股 股東墊款		129	(8,575)	68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4	1,624	(1,797)
已付借款成本	5(a)	(2,868)	(4,114)	(4,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067</u>	<u>39,935</u>	<u>(30,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	39,227	65,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413)	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39,227</u>	<u>65,375</u>	<u>67,05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B節本附註1餘下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修訂及新訂但尚未生效且本財務資料未有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及審核」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以綜合入賬基準編制。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對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百信藥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50,000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 有限公司 （「百信香港」）	香港 1989年4月14日	1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 有限公司 (「成都百信」)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5年2月23日	人民幣(「人民幣」) 74,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 及銷售醫藥 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百信連鎖」) (附註(iii))	中國 2002年5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營運及管理 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 公司(「成都科訊」) (附註(iii))	中國 1995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於中國分銷 醫藥產品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春生堂」) (附註(iii))	中國 2010年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	80%	—	8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百信堂」)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1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3年7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

- (i)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該實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有限公司。
- (iv) 該等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見附註23)。
- (v) 貴集團概無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c) 財務資料之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乃 貴公司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其公平值列述，有關解釋見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

d) 估計及判斷之運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對會計政策的引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責任性質按照附註1(n)、(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g) 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如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隨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

於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貴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樓宇	20至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較短者且其適用年限為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

而在建工程為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受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法列賬並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限期間攤銷。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

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被重新審視，以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蒙虧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應為可追回程度可疑但不低而就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若 貴集團信納追回機會極微，被認為不能追回的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如追回以往於撥備賬內支銷的有關金額，則對應撥備賬轉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以往已予撇銷金額於其後追回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若為商譽則另當別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預付款項；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跡象顯示減值，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其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猶如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它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而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貴集團選擇將附有一項或多項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r)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 貴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s)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其他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於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後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以直線法按該資產的可用期限在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用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1(x)(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1(x)(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定、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貴集團認為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1(k)(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1(k)(ii)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均需作出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商譽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減值作出估計。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對減值撥備作出評估。

d) 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這些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師建立的估計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然而，估值模式輸入的數據(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須管理層作出估計。 貴集團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若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e)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

貴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g)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 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日後年度的純利。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批發、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624,525	695,860	707,053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17,626	29,352
醫藥生產	79,755	80,863	110,788
	<u>712,111</u>	<u>794,349</u>	<u>847,1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 貴集團的單個客戶之交易額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討論如下。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 貴集團製藥廠生產的醫藥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透過不同可呈報分部銷售的產品的毛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收益及銷售成本經參考相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相關部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可呈報部門。呈報分部溢利的以不同呈報分部售出產品的毛利計量。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		總計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小計	藥房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9,207	96,499	108,819	624,525	7,831	79,755	712,111
分部間收益	—	5,640	—	5,640	—	30,281	35,9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19,207</u>	<u>102,139</u>	<u>108,819</u>	<u>630,165</u>	<u>7,831</u>	<u>110,036</u>	<u>748,0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658</u>	<u>27,464</u>	<u>10,495</u>	<u>61,617</u>	<u>2,764</u>	<u>68,717</u>	<u>133,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 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0,384	148,152	67,324	695,860	17,626	80,863	794,349
分部間收益	—	7,385	—	7,385	—	24,511	31,89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80,384</u>	<u>155,537</u>	<u>67,324</u>	<u>703,245</u>	<u>17,626</u>	<u>105,374</u>	<u>826,2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334</u>	<u>46,663</u>	<u>7,921</u>	<u>79,918</u>	<u>5,415</u>	<u>66,485</u>	<u>151,81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 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018	173,189	87,846	707,053	29,352	110,788	847,193
分部間收益	—	6,524	—	6,524	—	22,136	28,66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6,018</u>	<u>179,713</u>	<u>87,846</u>	<u>713,577</u>	<u>29,352</u>	<u>132,924</u>	<u>875,8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951</u>	<u>55,634</u>	<u>13,675</u>	<u>90,260</u>	<u>9,504</u>	<u>82,624</u>	<u>182,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8,032	826,245	875,853
分部間收益抵銷	<u>(35,921)</u>	<u>(31,896)</u>	<u>(28,660)</u>
綜合營業額(附註3(a))	<u><u>712,111</u></u>	<u><u>794,349</u></u>	<u><u>847,193</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3,098	151,818	182,388
分部間溢利抵銷	<u>(3,562)</u>	<u>(1,393)</u>	<u>(321)</u>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			
分部溢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淨額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25,137)	(25,779)	(46,729)
融資成本	(3,453)	(5,855)	(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商譽減值	<u>—</u>	<u>—</u>	<u>(4,71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26,418</u></u>	<u><u>81,312</u></u>	<u><u>71,8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6,955	10,884	13,812
銀行利息收入	425	268	1,715
租金收入	965	1,418	1,31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21)	882	882	882
其他	1,152	1,160	2,946
	<u>10,379</u>	<u>14,612</u>	<u>20,672</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81)	(32)	(1,9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2)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	1,239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 之其他應收款項	—	67	43
	<u>354</u>	<u>33</u>	<u>(71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2,868	4,114	4,820
票據收費	49	1,293	3,642
其他銀行收費	536	448	551
	<u>3,453</u>	<u>5,855</u>	<u>9,01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60	20,144	20,8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661</u>	<u>4,509</u>	<u>3,710</u>
	<u>24,321</u>	<u>24,653</u>	<u>24,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5	522	6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9	109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4	3,771	9,368
核數師薪酬	36	1,181	2,416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3,835	7,350	11,9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6(b))	1,368	3,052	(1,23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505	1,093
商譽減值	—	—	4,714
存貨成本 [#] (附註15(b))	582,575	643,924	665,126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13,000元、人民幣2,137,000元及人民幣2,148,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5(b)及附註5(c)中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161	19,465	26,624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051)	(1,222)	(884)
	17,110	18,243	25,740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東洋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東洋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418</u>	<u>81,312</u>	<u>71,869</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推算稅項	15,361	18,579	22,55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415	688	3,85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76)	(1,053)	(863)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0	27	194
其他	—	2	—
實際稅項開支	<u>17,110</u>	<u>18,243</u>	<u>25,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40	—	—	40
蘇肆	—	170	44	214
周建	—	140	47	187
沈順	—	134	45	179
非執行董事				
李可丹	—	—	—	—
本名正博	—	—	—	—
	<u>40</u>	<u>444</u>	<u>136</u>	<u>62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39	—	—	39
蘇肆	—	206	65	271
周建	—	141	55	196
沈順	—	143	47	190
非執行董事				
李可丹	—	—	—	—
本名正博	—	—	—	—
	<u>39</u>	<u>490</u>	<u>167</u>	<u>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	—	—
蘇肆	—	185	201
周建	—	135	167
沈順	—	171	185
非執行董事			
李可丹	—	—	—
本名正博	—	—	—
	—	491	553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購買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7	273	821
退休計劃供款	77	69	12
	334	342	833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2</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09,000元、人民幣63,070,000元及人民幣45,944,000元，而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發行的普通股	857	703	703
重新指定普通股至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效應(附註24(b)(iii))	<u>(130)</u>	<u>—</u>	<u>—</u>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7</u>	<u>703</u>	<u>703</u>

上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2所述之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409,000元、人民幣79,204,000元及人民幣45,944,000元及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27,000股、1,000,000股及703,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409	63,070	45,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	16,134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u>9,409</u>	<u>79,204</u>	<u>45,94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7	703	703
兌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影響	—	297	—
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u>727</u>	<u>1,000</u>	<u>703</u>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為於報告期內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未行使轉換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兩者均無計入相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及傢俬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9,374	2,101	3,365	3,404	3,796	500	62,540
添置	—	2,026	—	1,530	314	—	3,870
出售附屬公司	—	(18)	—	(40)	(243)	—	(301)
出售	—	(106)	—	(128)	(98)	—	(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49,374	4,003	3,365	4,766	3,769	500	65,777
於2013年1月1日	49,374	4,003	3,365	4,766	3,769	500	65,777
添置	—	5,692	—	1,354	437	3,040	10,5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728	—	243	32	—	2,0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0	—	—	—	(520)	—
出售	—	—	—	(71)	(822)	—	(893)
於2013年12月31日	49,374	11,943	3,365	6,292	3,416	3,020	77,410
於2014年1月1日	49,374	11,943	3,365	6,292	3,416	3,020	77,410
添置	—	9,870	556	10,181	73	8,634	29,3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80	551	—	—	—	(4,631)	—
出售	(3,683)	(2,608)	(74)	—	—	—	(6,365)
於2014年12月31日	49,771	19,756	3,847	16,473	3,489	7,023	100,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機器及傢俬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634	112	2,812	1,292	2,022	—	8,872
年內折舊	1,387	268	98	557	564	—	2,87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	(2)	—	(8)	(39)	—	(49)
出售時撤回	—	(29)	—	(121)	(93)	—	(243)
於2012年12月31日	<u>4,021</u>	<u>349</u>	<u>2,910</u>	<u>1,720</u>	<u>2,454</u>	<u>—</u>	<u>11,454</u>
於2013年1月1日	4,021	349	2,910	1,720	2,454	—	11,454
年內折舊	1,319	990	63	850	549	—	3,771
出售時撤回	—	—	—	(67)	(705)	—	(772)
於2013年12月31日	<u>5,340</u>	<u>1,339</u>	<u>2,973</u>	<u>2,503</u>	<u>2,298</u>	<u>—</u>	<u>14,453</u>
於2014年1月1日	5,340	1,339	2,973	2,503	2,298	—	14,453
年內折舊	3,981	2,068	75	2,763	481	—	9,368
出售時撤回	(3,683)	(617)	(67)	—	—	—	(4,367)
於2014年12月31日	<u>5,638</u>	<u>2,790</u>	<u>2,981</u>	<u>5,266</u>	<u>2,779</u>	<u>—</u>	<u>19,454</u>
賬面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u>45,353</u>	<u>3,654</u>	<u>455</u>	<u>3,046</u>	<u>1,315</u>	<u>500</u>	<u>54,323</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4,034</u>	<u>10,604</u>	<u>392</u>	<u>3,789</u>	<u>1,118</u>	<u>3,020</u>	<u>62,95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0,592</u>	<u>16,966</u>	<u>354</u>	<u>8,295</u>	<u>952</u>	<u>7,023</u>	<u>68,518</u>

附註：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人民幣41,132,000元及人民幣44,132,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
- (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及人民幣43,225,000元的若干樓宇，為銀行借款作押(附註19)。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3,779	3,779	3,77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04	1,093	1,202
年內支出	89	109	109
於年末	1,093	1,202	1,311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686	2,577	2,468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	109	109
非流動資產	2,597	2,468	2,359
	2,686	2,577	2,468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2,577,000元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若干銀行借款作押(附註19)。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仍然在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952,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的地塊申辦土地使用權認證書。

12.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00	2,674	4,674
添置	—	898	898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	3,572	5,572
於2013年1月1日	2,000	3,572	5,572
添置	—	2,174	2,1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52	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0	5,898	7,898
於2014年1月1日	2,000	5,898	7,898
添置	—	1,365	1,365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0	7,263	9,263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450	193	1,643
年內扣除	100	355	455
於2012年12月31日	1,550	548	2,098
於2013年1月1日	1,550	548	2,098
年內扣除	100	422	5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0	970	2,620
於2014年1月1日	1,650	970	2,620
期內扣除	100	519	6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750	1,489	3,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450</u>	<u>3,024</u>	<u>3,47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50</u>	<u>4,928</u>	<u>5,27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50</u>	<u>5,774</u>	<u>6,024</u>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日常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貴公司與北京潤博福得就購入專利技術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十年期限，有關經修訂期限由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起計。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17	17	6,009
收購附屬公司	—	5,992	—
減值虧損	—	—	(4,714)
於12月31日	<u>17</u>	<u>6,009</u>	<u>1,295</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如下分配至 貴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春生堂」)	17	17	17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百信堂」)	—	5,992	1,278
	<u>17</u>	<u>6,009</u>	<u>1,295</u>

(a) 收購春生堂產生的商譽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春生堂的商譽毋須計提減值。

(b) 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持續3%(2013年：5%)增長率推算，其與外部資源來源一致。現金流量乃根據 貴集團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使用為17%(2013年：16%)的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模式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已使用貼現率已除稅，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涉及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之零售業務。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303,000元，故倘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產生更多減值虧損。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000	11,657
— 就收購零售藥店支付之按金	8,642	7,541	5,520
— 就潛在收購支付之按金 (見下文附註(i))	—	30,000	—
— 保證按金(見下文 附註(ii))	—	5,000	5,000
	<u>8,642</u>	<u>52,541</u>	<u>22,177</u>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15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100%股權並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協議於2014年3月7日取消，而已付按金則全數退回。
- (ii)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02	3,590	2,667
在製品	1,040	748	404
製成品	61,717	54,462	66,040
消耗品	17	17	17
	<u>67,876</u>	<u>58,817</u>	<u>69,128</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6,418,000元的若干存貨，以分別為貴集團為數人民幣39,805,000元的應付票據作押。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582,575</u>	<u>643,924</u>	<u>665,126</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5,577	155,919	218,563
應收商業票據	—	18,000	20,500
減：呆賬撥備	(7,464)	(10,516)	(9,254)
	<u>138,113</u>	<u>163,403</u>	<u>229,809</u>
應收銀行票據(見下文附註(d))	3,140	389	5,5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217	101,628	91,12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見下文附註(e))	95,897	85,189	37,360
	<u>292,367</u>	<u>350,609</u>	<u>363,799</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作開支。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7,799	27,520	80,229
1至3個月	31,756	31,706	98,686
4至6個月	27,630	28,182	41,791
6個月以上	50,928	75,995	9,103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u>138,113</u>	<u>163,403</u>	<u>229,809</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見附註1(k))。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96	7,464	10,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68	3,052	(1,23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	(23)
於12月31日	<u>7,464</u>	<u>10,516</u>	<u>9,25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464,000元、人民幣10,516,000元及人民幣9,254,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且管理層根據其經驗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不能全額收回。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64,000元、人民幣10,516,000元及人民幣9,254,000元。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702	80,288	206,119
逾期少於1個月	15,540	21,342	17,498
逾期1至3個月	12,266	25,332	3,722
逾期4至6個月	15,806	5,424	501
逾期6個月以上	19,799	31,017	1,969
	<u>63,411</u>	<u>83,115</u>	<u>23,690</u>
	<u>138,113</u>	<u>163,403</u>	<u>229,8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第三方 (見下文附註(i))	52,926	55,666	—
就研發項目支付之按金	8,000	—	—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附註21)	7,000	7,000	7,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 代價	6,500	2,5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1)	89	109	109
向一名員工提供之墊款 (見下文附註(ii))	7,900	3,2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33	2,093	20,686
其他	11,449	14,621	9,565
	<u>95,897</u>	<u>85,189</u>	<u>37,360</u>

附註：

- (i) 墊款乃提供予第三方(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之朋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其後於2014年6月悉數結清。
- (ii) 該筆預付僱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預付僱員款項中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用作銀行存款，以為 貴集團發出之銀行票據提供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39,227</u>	<u>65,375</u>	<u>67,059</u>
	<u>54,609</u>	<u>119,352</u>	<u>141,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163	9,021	2

附註：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382,000元、人民幣53,977,000元及人民幣63,880,000元，已就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釋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6,797,000元、人民幣116,558,000元及人民幣107,524,000元。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30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釋放。
- (iii)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v)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2,015,000元、人民幣108,289,000元及人民幣141,19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285	52,692	28,617
應付票據(見下文附註(i))	60,797	122,558	107,524
已收客戶按金	7,469	8,840	16,33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7,482	9,637	9,120
其他應付稅項	2,088	6,663	8,080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見下文附註(ii))	6,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161	8,576	14,654
	150,782	208,966	184,3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除附註16(e)及17所批露的資料外，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0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人民幣46,418,000元作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天。
- (ii)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其後於2013年悉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992	9,077	11,184
1至3個月	16,225	14,635	4,231
超過3個月	31,068	28,980	13,202
	<u>57,285</u>	<u>52,692</u>	<u>28,6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應計款項	<u>1,244</u>	<u>2,433</u>	<u>3,157</u>

1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所示 流動負債			
— 有抵押	14,000	45,000	20,000
— 無抵押	<u>10,000</u>	<u>30,000</u>	<u>30,000</u>
	<u>24,000</u>	<u>75,000</u>	<u>50,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分別以浮動利率每年7.2%至7.9%、6.0%至7.8%及5.6%至7.8%計息，而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以(1)由附屬公司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及人民幣43,225,000元的樓宇；(2)由附屬公司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2,57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3)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4)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1)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0,000元及人民幣47,948,000元；(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300,000元作擔保。
- (iv)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於2014年12月31日，該銀行貸款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v)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獨立第三方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獲釋放。

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一名獨立投資者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及其他方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香港投資發行102,91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類股份」)，代價為8,000,000美元， 貴集團

已收取款項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804,000元)。餘下款項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41,000元)已於2012年收取。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自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並擬於完成時將相關普通股重新歸類及指定為A類股份。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與一名獨立投資者V-drug Hong Kong Co., Limited (「V-drug」)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發行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01,000元)，已於2012年收取。

上述A類優先股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B類優先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2年2月27日完成。

A類股份及B類股份與普通股擁有相同投票權且包括以下條款：

(a) 轉換優先股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隨時按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或不加繳普通股，而有關數目按認購價除以經若干事件調整後計算的當時實際轉換價釐定。A類股份認購價(「A類股份認購價」)及B類股份認購價(「B類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77.74美元及125美元。A類股份轉換價(「A類股份轉換價」)及B類股份轉換價(「B類股份轉換價」)應分別與A類股份認購價及B類股份認購價初步相同，並可就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拆細、股份合併及綜合)調整。

(b) 自動轉換特點

A類股份或B類股份各自將於緊隨(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或(ii) A類股份或B類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贖回條款

i) 就A類股份而言

倘(1)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全體A類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並無發生或(2)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A類股份

認購協議)，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按相等於A類股份認購價加上使A類股份相關持有人能實現10%的年回報率的款項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贖回日期)有關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相關已發行A類股份。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香港投資及其他方(「訂約方」)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契據，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獲修訂，包括上文(1)項所述觸發還款年期之事件已由「2012年12月31日」修訂為「2014年12月31日」。於2015年2月12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約，若干條款已獲進一步修訂，一項觸發還款條款的事件已由「2014年12月31日」修訂至「2015年12月31日」。

ii) 就B類股份而言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相等於B類股份認購價加上使B類股份相關持有人能實現10%的年回報率的款項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贖回日期)有關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相關已發行B類股份。

(d) 股息

貴公司應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比例就所有普通股及所有A類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所有B類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派付。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亦有權收取 貴公司董事會按「已轉換」基準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e) 清算優先權

於就解散或清盤(贖回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除外)返還股本時，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股東前收取最高相等於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支付的總認購價加上有關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當日)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款項，然後根據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緊接上述分派前)與普通股股東按比例參與分派 貴公司任何餘下資產。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二部份：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份。

貴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1月1日	—
於2012年2月27日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	155,507
公平值變動	51,881
匯兌調整	28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07,416
公平值變動	16,134
匯兌調整	(5,460)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8,090
公平值變動	33,236
匯兌調整	5,786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u>257,112</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173,560	184,717	220,355
非流動負債	33,856	33,373	36,757
	<hr/>	<hr/>	<hr/>
	<u>207,416</u>	<u>218,090</u>	<u>257,112</u>

根據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及相關修訂契據所述之贖回條款，A類股份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預期A類股份將於超過一年後方獲結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公平值等於按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負債部份與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總和。估值師所採用的權益價值分配法為期權定價法。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法一般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認購期權定價，其假設轉換僅於清償事件日期發生，此為私募股權投資注資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之慣例。計算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貼現率(附註(i))	14.0%	14.0%	15.0%
預期波幅(附註(ii))	41.9%	40.8%	43.2%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0%	0.9%	1.1%
預期股息率	0%	0%	0%

附註：

- (i)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
- (ii)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性質相若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年度歷史價格波幅估計。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按以美元計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盈率估計。

21.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000	29,118	28,236
計入損益	(882)	(882)	(882)
於12月31日	<u>29,118</u>	<u>28,236</u>	<u>27,35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97	13,788	13,472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02	12,797	13,788
年度開支	18,161	19,465	26,624
年度已付稅項	(20,366)	(18,474)	(26,940)
年末	12,797	13,788	13,47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應計 開支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84	632	878	2,894
計入損益	324	679	48	1,05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708	1,311	926	3,945
計入／(扣除)損益	818	588	(184)	1,22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526	1,899	742	5,167
計入／(扣除)損益	(4)	—	1,248	884
於2014年12月31日	2,162	1,899	1,990	6,05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已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87,656,000元、人民幣266,139,000元及人民幣361,304,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766,000元、人民幣26,614,000元及人民幣36,161,000元，原因為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至2014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百信堂

於2013年12月26日， 貴集團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百信堂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百信堂從事自營零售藥房。

透過收購， 貴集團得以進入湖北市場，同時亦期望透過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降低成本。自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主要有益於預期協同效應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信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2
廠房及設備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存貨	1,1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
應收股東款項	1,2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1,155)</u>
可識別資產總值	4,00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商譽	<u>5,992</u>
代價總額	<u><u>10,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購買代價	<u><u>10,000</u></u>

有關收購百信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u>
有關收購百信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9,927)</u></u>

於收購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信堂分別貢獻營業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8,000元以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41,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將會增長人民幣3,102,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797,000元。

b) 出售四川鵬森

於2012年6月14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鵬森藥業有限公司（「四川鵬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52
存貨	3,9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494)</u>
資產淨值	1,108
代價總額	<u><u>1,500</u></u>
出售四川鵬森的收益(附註4(b))	<u><u>392</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u><u>1,500</u></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28)</u></u>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人權益部份於各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	29	812	(2,731)	(1,88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7,079)	(57,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	920	—	—	9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920	—	(57,079)	(56,159)
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24(b)(iii))	—	—	(75,565)	—	(75,565)
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949	(74,753)	(59,810)	(133,613)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	949	(74,753)	(59,810)	(133,613)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8,555)	(18,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	3,540	—	—	3,54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540	—	(18,555)	(15,015)
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4,489	(74,753)	(78,365)	(148,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	4,489	(74,753)	(78,365)	(148,628)
2014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43,403)	(43,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	(4,025)	—	—	(4,0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025)	—	(43,403)	(47,428)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u>	<u>464</u>	<u>(74,753)</u>	<u>(121,768)</u>	<u>(196,056)</u>

附註：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分別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79,000元、人民幣18,555,000元及人民幣43,403,000元的虧損，該等虧損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b)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380,000	380	230,000	230	230,000	230
重新分類至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100,000)	(100)	—	—	—	—
重新分類至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50,000)	(50)	—	—	—	—
於12月31日	<u>230,000</u>	<u>230</u>	<u>230,000</u>	<u>230</u>	<u>230,000</u>	<u>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857	1	1	703	1	1	703	1	1
重新分類至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154)	—	—	—	—	—	—	—	—
於12月31日	<u>703</u>	<u>1</u>	<u>1</u>	<u>703</u>	<u>1</u>	<u>1</u>	<u>703</u>	<u>1</u>	<u>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於2011年5月3日，上述 貴公司股本中的0.001港元一股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寶。
- (ii) 於2011年12月30日， 貴公司857,08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嘉寶。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與嘉寶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自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
- (iii) 通過於2012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於2012年2月27日，154,36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被重新分類及指定為154,368股A類股份，且102,912股A類股份及40,000股B類股份獲發行(參閱附註20)。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指由香港投資持有之154,368股普通股重新分類至A類股份。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

d)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 貴公司分占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以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7	65,375	67,059
負債			
銀行借款	24,000	75,000	50,000
應付票據	60,797	122,558	107,5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7,416	218,090	257,11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2,029	232
關聯方墊款項	6,500	—	—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1
—儲備	71,737	140,203	180,218

貴公司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對外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帳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0.8%、0.3%及2.0%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分別28.2%、16.1%及30.6%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貴集團就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銀行，而貴集團及貴公司亦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鑑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銀行不能履行責任。

iii) 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就因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貴集團所承受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貴集團預期不會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貴公司就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提供將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分類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39	142,839	142,839	1,244	1,244	1,24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8,511	8,511	1,352	1,352	1,35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405	405	—	—	—
銀行借款	25,132	25,132	24,000	—	—	—
	<u>176,887</u>	<u>176,887</u>	<u>175,755</u>	<u>2,596</u>	<u>2,596</u>	<u>2,596</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u>134,904</u>	<u>134,904</u>	<u>173,560</u>	<u>134,904</u>	<u>134,904</u>	<u>173,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84	193,984	193,984	2,433	2,433	2,43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316	1,316	1,31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29	2,029	2,029	—	—	—
銀行借款	76,594	76,594	75,000	—	—	—
	<u>272,607</u>	<u>272,607</u>	<u>271,013</u>	<u>3,749</u>	<u>3,749</u>	<u>3,749</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u>143,486</u>	<u>143,486</u>	<u>184,717</u>	<u>143,486</u>	<u>143,486</u>	<u>184,717</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932	167,932	167,932	3,157	3,157	3,1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653	1,653	1,65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32	2,32	2,32	—	—	—
銀行借款	51,307	51,307	50,000	—	—	—
	<u>219,471</u>	<u>219,471</u>	<u>218,164</u>	<u>4,810</u>	<u>4,810</u>	<u>4,810</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u>159,645</u>	<u>159,645</u>	<u>220,355</u>	<u>159,645</u>	<u>159,645</u>	<u>220,35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B類股份並不列入上述分析內，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相信貴公司並無以現金結算B類股份之合約義務，惟附註20所披露之違約事件除外。

附註：贖回A類股份之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其相等於A類股份認購價加上可使A類股份相關持有人於截至贖回日期(包括當日)實現年回報率達10%之金額(見附註20)。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75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貴集團所持有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貴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示。為進行綜合處理，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人民幣。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概無以其各自用於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審閱並批准。與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一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7,416	218,090	257,11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日期]結束後，第三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已自動轉換為股權。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預期波幅為40.8%至 43.2%

一名外部估值師已獲委聘以編製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之估值，詳情載於附註2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緊密相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會令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04,000元／人民幣1,33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583,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55,000元／人民幣3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階段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07,416	218,090
於2012年2月27日發行A類股份 與B類股份	155,507	—	—
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匯兌調整	28	(5,460)	5,786
於12月31日	<u>207,416</u>	<u>218,090</u>	<u>257,112</u>
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 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51,881)</u>	<u>(16,134)</u>	<u>(33,236)</u>
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於各期間內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的 (虧損)／收益總額： 其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u>	<u>5,460</u>	<u>(5,786)</u>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5	90,47	9,0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422	23,153	16,875
	<u>15,097</u>	<u>32,200</u>	<u>25,901</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辦公室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八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27.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6,355	4,999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控股股東
蘇肆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Wu Dong Wang 先生	控股股東的親屬
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Hubei Bai Xin Food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Wuhan Wan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Wuhan Bai Xin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Wuhan Bai Xin Environmental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附註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Wuhan Bai Xin Zheng Yuan Bio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合強實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	由 Wu Dong Wang 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註：

(i) 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4	529	4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	167	62
	<u>620</u>	<u>696</u>	<u>553</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

貴集團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附註	關聯方所欠 貴集團之金額			貴集團所欠關聯方之金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款項	(i), (ii)	—	1,359	675	(8,511)	—	—
應收/(應付)董事蘇肆先生款項	(i),(ii)	92	247	—	—	—	(210)
應付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i)	—	—	—	—	(1,632)	—
應付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i)	—	—	—	(405)	(366)	—
應付Hubei Bai Xin Food Company Limited款項	(i)	—	—	—	—	(31)	(24)
應收/(應付) Wuhan Wan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97	546	—	—	—	(88)
應收Wuhan Bai Xin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2,125	—	—	—	—	—
應收/(應付)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i), (ii)	1,401	1,839	—	—	—	—
應收Wuhan Bai Xin Environmental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8,000	—	—	—	—	—
應收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3,079	—	340	—	—	—
應付Wuhan Bai Xin Zheng Yuan Bio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款項-貿易性質		—	—	—	—	—	(120)
應收控股股東親屬Wu Dong Wang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3,000	—	—	—	—	—
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7,702	2,385	340	(405)	(2,029)	(232)
		<u>17,794</u>	<u>3,991</u>	<u>1,015</u>	<u>(8,916)</u>	<u>(2,029)</u>	<u>(442)</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陳燕飛先生	—	1,359	675
應收董事款項			
— 蘇肆先生	3,895	2,328	58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Wuhan Wan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7	546	546
— Wuhan Bai Xin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125	2,125	—
— Wuhan Bai Xin Environmental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
— 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359	3,079	340
— Wu Dong Wang	3,000	3,000	—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買賣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i)	1,335	1,098	263
銷售醫藥產品	(ii)	343	—	—
購買醫藥產品	(iii)	3,054	1,186	188

附註：

- (i) 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已付成都億銘的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開支。
- (ii) 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銷售。

(iii) 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購買。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4	324	324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b)。

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以下為與 貴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¹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有關「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 貴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第九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31. 有關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編製，並由彼等各自之法定核數師(如下所示)予以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東洋百信製藥廠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an See & Co.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 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ichuan Xinyong CPA Co., Ltd.
成都科訊藥業 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ichuan Rong 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Sichuan Rong 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及(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Hebei Fa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office Limited Company

附註：

- (i) 英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且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 (ii) 於2014年2月2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規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取消各類企業的年檢，包括境內實體、代表機構、分支機構及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未有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編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股東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33. 直屬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直屬控制方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陳燕飛先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為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